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或“保荐机构”）作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规定，国联民生对许昌智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许昌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0号）同意注册，并于2024年1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32,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4.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0,429,681.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9,070,318.69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

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4.60元/股，新增发行股票数量4,875,000股，由此增加募集资金总额为22,425,000.00元，扣除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费用（不含税）1,687,060.7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737,939.22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

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71,9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2,116,742.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9,808,257.9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分别出具中汇会验[2024]0130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029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许昌智能	621,836.49	621,836.49	100%
2	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	许昌智能	2,960,336.26	2,960,336.26	100%
3	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许昌智能	40,000,000.00	15,778,554.10	39.45%
4	数字化配网和用电侧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许昌智能	75,226,085.16	8,520,486.40	11.33%
5	补充流动资金	许昌智能	31,000,000.00	30,858,460.16	99.54%
合计			149,808,257.91	58,739,673.42	39.21%

注：募投项目“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7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建设，并将上述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数字化配网和用电侧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374900546610009	80,268,031.99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	41050171600800001098	12,828,739.16
合计			93,096,771.15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结息。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具体实施和跟踪管理。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公司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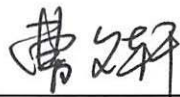
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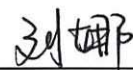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文轩



刘娜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